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财字〔2021〕2号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

2021年4月29日

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预决算公开 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令第729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科发条财字〔2021〕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预决算公开是指研究所部门预决算公开。

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研究所是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体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履行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的主体责任。

第五条 研究所由所长牵头，成立预决算公开工作小组，协调单位内部相关部门，明确各部门责任，规范工作流程。

第六条 预决算公开工作小组由财务资产处、综合办公室、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、人事处、纪监审办公室、成果与信息化中心等部门共同成立，负责研究所的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履行

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研究所预决算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财政部及院要求制定研究所预决算公开草案；
- （三）建立维护研究所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，并按要求公开本单位预决算；
- （四）制定单位预决算公开舆情应对预案，舆情出现后做好舆情问题研判、应对、处理及相关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七条 研究所预决算公开包括研究所单位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研究所的预算、决算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单位预算、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公开到项；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公开到款。

第八条 公开预决算时，应对重点事项作出说明。

第四章 公开要求和程序

第九条 研究所预决算应在收到院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原则上院属单位应在同一天公开。

第十条 预决算公开以研究所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十一条 预决算公开草案以批复的预决算为依据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。应关口前移，夯实预算、决算编报等基础工作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预决算公开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

第十二条 提前做好预决算公开前的准备工作，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，细化、落实工作分工。

（一）财务资产处负责按预决算公开要求和草案模板，编制单位预决算公开草案，组织相关部门提前研判，做好应对预案；

（二）综合办公室负责提供并审核预决算公开草案中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等信息；负责舆情监测，舆情出现后参与舆情问题研判、处理和应对策略制定，负责落实相关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协助做好相关预案；

（三）科研管理与质量控制处负责提供并审核预决算公开草案中科研项目、绩效等信息，审核预决算公开草案中政府采购等信息，协助做好相关预案；

（四）人事处负责提供并审核预决算公开草案中人员相关信息，协助做好相关预案；

（五）保密办公室负责从保密管理角度，审核、研判预决算公开草案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符合保密管理要求；

（六）纪监审办公室负责整体审核预决算公开草案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；

（七）成果与信息化中心负责单位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的建设与维护；

（八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单位内部职责设置，负责提供并审核预决算公开草案中相关信息，协助做好相关预案。

第十三条 研究所预决算公开草案应经财务、综合、科研、人事、保密、纪监审等管理部门会签，由党委会、所务会按程序审议通过，所长审批后予以公开。公开前应在单位内广泛征求意见，并达成一致。公开文本应提前5个工作日报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建立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并在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，规范审查程序，落实审查责任，防止泄露秘密，妥善处理涉密信息。对预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经保密办审查批准后，依法不予公开。

第十五条 研究所应积极稳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。对于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和预决算变动较大事项，及时有效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，对预决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，要认真研究整改。

第十六条 对在预决算公开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将追究相应部门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国家对预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另有规定、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。

